（上接B17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王卫明关联法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名关联董事王卫明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董事王卫明、董事应思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3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681.76万元,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74,752.4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至 2022年 3月 31日,公司总股本141,674,2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83.71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74,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184,176,460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年 4 月 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年 4 月 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邵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新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投资金额:796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进一步开拓锂等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进行业布局,特允许由公司或新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对象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参与控股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7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300万元。
1、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手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胡健为公司董事长、王卫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应思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震、周建、章震、汪宏星为公司研发人员,普通合伙人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份额将作为员工持股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后续核心人才的保留和引进。
公司董事胡健、董事王卫明、董事应思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设立合伙企业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胡健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的10.43%。
王卫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思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法人
名称: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	96	32%
2	胡健	90	30%
3	王卫明	39	13%
4	应思斌	39	13%
5	刘震	18	6%
6	周建	9	3%
7	章震	4.5	1.5%
8	汪宏星	4.5	1.5%
合计		300	100%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关联法人
名称: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TMDD复配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营业收入37,145,654.43元，总资产26,700,990.28元，净资产18,310,506.54元,净利润6,399,548.6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伙企业（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加玛化学有限公司	96	32%
2	胡健	90	30%
3	王卫明	39	13%
4	应思斌	39	13%
5	刘震	18	6%
6	周建	9	3%
7	章震	4.5	1.5%
8	汪宏星	4.5	1.5%
合计		300	100%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名称:有限公司（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万元	70%
2	有限合伙企业	300万元	30%
合计:		1000万元	100%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健先生、王卫明先生、应思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可以提升公司管理、研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需求,同时可以通过关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管理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投资设立公司,目的是拟将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以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自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超过上述授权审批金额。现需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5,000.00万元	365,783.101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300.00万元	170.0125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00.00万元	109.2593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00万美元	617.8080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00万美元	203.2468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00.00万元	2,401.00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万元	353.9089万元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0	450,701.59元

2021年公司预计与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35,000万元,实际发生365,783.101万元,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2021年预计100万元,实际发生109.2593万元。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50701.59元,主要系新华基地搬迁资产处置形成。除以上所述超额部分,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欢	生产：化纤油剂，异（正）辛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刘崇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宁一锋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1年	[注2]

[注1] 2021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2018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1年度,签署长城科技、甬金股份、万胜智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5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2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 2022年度预计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5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66.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42.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89.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39.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9.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881.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79.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